

以下陳述僅旨在作為對適用於[編纂]的主要哈薩克斯坦、香港、英國及美國稅務後果的一般指引。其並非擬對適用於[編纂]的所有稅務後果作全面分析，並基於現行法律，而有關法律可能會發生變動。[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哈薩克斯坦的稅收立法可能會對自[編纂]收取或就其收取的收入或收益產生影響。任何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即時尋求專業意見。

### 哈薩克斯坦稅務考量

2025年7月18日，哈薩克斯坦總統簽署了《稅法典》，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以下若干哈薩克斯坦稅務事宜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稅法作出，並可能受法律、其解釋及應用的任何變動所規限，而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以下概要並非擬對可能與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或[編纂]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量作全面描述，亦不擬處理適用於[編纂]的稅務後果，其中部分投資者(如[編纂])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

[編纂]應就收購、持有和處置股份或[編纂]的稅務後果(包括根據其國籍、居民身份、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其是否符合資格享受雙重徵稅協定的優惠)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哈薩克斯坦稅務意見。以下內容僅為一般性指導，並非旨在亦不應被視為對任何特定[編纂]的法律或稅務意見。

除上述規定外，本節概述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及[編纂]的主要哈薩克斯坦稅務後果。一般而言，哈薩克斯坦有關證券(尤其是[編纂])及金融工具稅項的稅務立法尚未完善，且在許多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合規規則及執行機制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或存在不同解釋。

收購股份或[編纂]的非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通常應在哈薩克斯坦就以下情況按支付源泉扣繳所得稅：(i)收取股息；或(ii)與處置該等股份或[編纂]有關。哈薩克斯坦不應就該等交易向非居民徵收任何其他稅項或關稅。

根據《稅法》，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哈薩克斯坦居民個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 《稅法》下的一般稅務影響

哈薩克斯坦稅務立法並無對[編纂]及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若干操作提供清晰明確的處理。該模糊性(特別是包括對[編纂]交易徵稅的不確定性)產生一種風險，即哈薩克斯坦稅務部門可能會持有與下文所述不同的觀點。

儘管《稅法典》並未對相應定義作出規定，但根據[編纂]立法，存託憑證及股份均被視為「證券」。因此，一般來說，[編纂]的出售也應視為證券的出售。另一方面，倘出售[編纂]被視為出售相關有關資產(即[編纂])，處置[編纂]可能須根據處置[編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項規定(如下文概述)繳納稅項。

### 哈薩克斯坦居民稅項

#### 資本增值

處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構成哈薩克斯坦居民個人及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資本增值的應課稅金額應按銷售價格與證券初始成本(實際收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計算。

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有義務將證券的資本增值納入其收入總額，該收入總額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自處置證券取得收入的哈薩克斯坦居民個人有義務將證券的資本增值納入其年度收入中，該年度收入須按10%至15%的累進利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 適用於處置[編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收優惠(適用於交易所及場外交易)

持有期超過三年的稅收優惠(減少法人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及減少個人的應課稅收入)適用於處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值，惟滿足以下條件的股份除外：(i)其股份被出售的法人實體具有哈薩克斯坦底土使用者的身份；及／或(ii)於出售日期，哈薩克斯坦底土使用者的財產在其股份被出售的法人實體的資產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50%。

倘股東於處置日期已持有該等[編纂]超過三年，則上述稅收優惠應適用於哈薩克斯坦居民處置該等[編纂]所得的資本增值。此外，在若干條件下，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因處置符合該等條件的[編纂]所得的資本增值，應扣減與處置該居民法人實體股份有關的累計虧損(如有)。

#### 適用於處置[編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收優惠(適用於公開交易所交易)

稅收優惠(減少法人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及減少個人的應課稅收入)適用於處置[編纂]所得的資本增值，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出售以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及(ii)出售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運營的證券交易所(即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進行。此外，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因處置符合該等條件的[編纂]所得的資本增值，應扣減與處置該居民法人實體證券有關的累計虧損(如有)。

#### 適用於處置[編纂](若在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收優惠

就於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的[編纂]而言，適用的稅收豁免由《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AIFC Establishment Law) 規定。[編纂]在獲得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批准後應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稅收優惠(見下文討論)將一直生效至2066年1月1日。

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第6.7(1)條，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出售日期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因此，就於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的證券而言，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資本增值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編纂]日期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

#### 股息

《稅法》一般應將向[編纂]支付的股息與向[編纂]支付的股息視為相同的稅務處理，惟須符合與確認[編纂]名冊、彼等的稅務居民身份等相關的額外規定。

支付予哈薩克斯坦居民個人的股份股息須按5%至15%的累進利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項應由支付人在支付時源泉扣繳。

## 附錄三

## 稅項

《稅法》亦就居民個人自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運營的證券交易所(即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收取的股息訂明稅收優惠(減少個人的應課稅收入)。現行《稅法》下稅收優惠的規定清單包括以下各項：

- 於股息應計日期，該等證券已計入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及
- 證券須在一個曆年內按照以下標準進行交易：
  - 證券的交易價值不得少於每月25百萬堅戈；
  - 證券的已完成交易宗數不得少於每月50宗；及
  - 證券已通過IPO(首次公開發售)或SPO(二次公開發售)進行配售，或證券自由流通量的比例不得低於扣除發行人已回購證券後已發行證券總數的10%(百分之十)。

然而，就應用該稅收優惠而言，立法並未明確應計入哪個(些)月份。因此，倘[編纂]未按照適用標準進行交易，則本公司(發行人)將不能申請股息在支付來源地免征預扣稅。

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有權將股息自其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年度收入總額中剔除(相當於參與免稅)。

### 哈薩克斯坦非居民稅項

非居民人士不應僅因收購、擁有或處置[編纂]而成為哈薩克斯坦稅務目的之哈薩克斯坦居民。因此，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就哈薩克斯坦稅務目的而言屬非居民且在哈薩克斯坦並無機構或場所的[編纂]，應僅就其從哈薩克斯坦來源賺取的收入納稅，而非就其其他地方收取的收入納稅。

[編纂]的非居民買方在本公司(發行人)[編纂]期間收購該等[編纂]時無須在哈薩克斯坦納稅。然而，根據《稅法》，非居民從哈薩克斯坦來源取得的收入須徵收預扣稅(「預扣稅」)。計算、扣繳、匯付及申報已扣繳稅項的責任在於應課稅收入的支付人，在此情況下該支付人作為稅務代理人(例如股息支付人、證券購買人等)。

## 附錄三

## 稅項

因此，對於發售後交易變現的資本增值預扣稅進行評估、申報、扣繳及匯付至哈薩克斯坦國家預算的義務一般應由被認可為稅務代理人(某些例外情況下的個人除外)的證券買方履行，而不論該等買方就哈薩克斯坦稅務目的而言是否為居民或非居民。為履行其稅務代理人義務，非居民應向哈薩克斯坦稅務部門註冊(例如，如有資本增值及如無豁免時)。

對股息預扣稅進行評估、申報、扣繳及匯付至哈薩克斯坦國家預算的義務應由本公司(發行人)(在此情況下為哈薩克斯坦稅務代理人)承擔。

### 資本增值

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典》，非居民來自哈薩克斯坦來源(其中包括)的收入包括處置以下(其中包括)的資本增值收入：

- 居民法人實體發行的證券；
- 非居民法人實體發行的股份，如果該等股份或該非居民法人實體資產的50%或以上價值由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構成。

基於對上文的嚴格解讀，非居民的資本增值收入(須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扣稅)可能在處置由哈薩克斯坦居民法人實體發行的證券時產生，或處置由非居民法人實體發行的股份(如果其價值主要來源於哈薩克斯坦)時產生。因此，雖然出售股份肯定屬於上述範圍，但[編纂](由外國銀行根據其擁有的股份實際發行)是否屬於上述範圍並不完全清楚。然而，雖然一般情況下出售[編纂]也應被視為出售證券本身，但如果將出售[編纂]視為出售相關標的資產(即股份)，則根據處置股份所得資本增值的稅收規定，處置[編纂]也可能須繳稅。

作為一般規則，處置上述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須按15%的稅率(倘證券持有人於有利稅制國家(定義見下文)註冊，則為20%)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扣稅，獲豁免的情況除外。處置包括各種類型的所有權轉讓，包括出售、交換及注資。

就稅務目的而言，資本增值按證券的銷售價格與其初始成本(其計稅基礎成本，即由文件支持的實際購置成本)之間的正差額計量。倘賣方未能向買方提供確認證券初始成本(由賣方管有)(賣方的計稅基礎成本)的證明文件，買方必須按總額基準(即按整體購買價格而非按收益)計徵任何由此產生的所得稅。

《稅法》將「有利稅制國家」定義為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任何外國國家或地區：

- 該國家或地區的利得稅稅率低於10%；或
- 該國家或地區擁有關於財務資料保密的法律或允許對財產或收入的實際擁有人或法人實體的實際擁有人、參與者、創辦人或股東的信息進行保密的法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訂立關於主管部門之間在稅務事宜上交換信息的國際條約的外國國家或地區除外，惟外國國家或地區不確保主管部門之間在稅務事宜上交換信息的情況除外）。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就稅務目的而言，外國國家或地區被視為未能確保與哈薩克斯坦主管部門交換信息：(1)哈薩克斯坦主管部門收到外國主管部門正式拒絕提供信息的通知，即使相關國際協議設想此類交換；(2)自哈薩克斯坦主管部門發出請求之日起超過兩年期間內，外國主管部門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有利稅制國家的確切名單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長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的第492號法令批准。以下司法管轄區目前被列入有利稅制國家名單：安道爾公國、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國、巴巴多斯、巴林王國、伯利茲、文萊達魯薩蘭國、瓦努阿圖共和國、圭亞那共和國、危地馬拉共和國、格林納達、吉布提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多米尼克國、西班牙王國（僅限加那利群島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澳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領土）、哥倫比亞共和國、科摩羅聯盟、哥斯達黎加共和國、馬來西亞（僅限納閩飛地領土）、利比里亞共和國、黎巴嫩共和國、毛里求斯共和國、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僅限馬德拉群島領土）、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摩納哥公國、馬耳他共和國、馬里亞納群島、摩洛哥王國（僅限丹吉爾市領土）、緬甸聯邦共和國、瑙魯共和國、荷蘭王國（僅限阿魯巴島及安的列斯群島附屬領土）、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新西蘭（僅限庫克群島及紐埃領土）、帕勞共和國、巴拿馬共和國、薩摩亞獨立國、聖馬力諾共和國、塞舌爾共和國、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英國（僅限以下領土：安圭拉；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直布羅陀；開曼群島；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馬恩島、海峽群島（根西、澤西、薩克和奧爾德尼）、南喬治亞和南桑

## 附錄三

## 稅項

威奇群島、查戈斯群島)、美國(僅限以下領土：美屬維爾京群島、關島、波多黎各自由邦、懷俄明州)、蘇里南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湯加王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斐濟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法蘭西共和國(僅限以下領土：凱爾蓋朗群島、法屬波利尼西亞、法屬圭亞那)、黑山、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牙買加。

### 適用於處置[編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收優惠(適用於公開交易所交易)

稅收優惠(非居民個人的預扣稅豁免)適用於處置[編纂]的資本增值，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 出售以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及(ii) 出售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運營的證券交易所(即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和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進行。該稅收優惠僅適用於非居民個人，即不適用於非居民法人實體。

### 適用於處置[編纂](若在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收優惠

就於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的證券而言，適用的稅收豁免由《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規定。[編纂]在[編纂]後應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稅收優惠(見下文討論)將一直生效至2066年1月1日。

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第6.7(1)條，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出售日期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因此，就於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而言，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資本增值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編纂]於[編纂]日期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

## 股息

儘管《稅法典》並未對相應定義作出規定，但根據證券立法，[編纂]均被視為「證券」。根據《稅法典》，利潤分配的股息包括(其中包括)以淨利潤或其部分形式就股份(包括作為[編纂]相關資產的股份)應付的收入。因此，到期應付予[編纂]的股息實際上代表有關資產的股息—即[編纂]的股息。因此，到期應付予[編纂]的股息應與[編纂]股息按相同方式繳納稅項。同樣，以作為[編纂]有關資產的[編纂]股息形式所得的收入的稅收減免條件對於[編纂]屬相同，除適用條約保護的若干程序外。

## 附錄三

## 稅項

根據《稅法典》所載的一般規則，股息須按15%的稅率(倘非居民股東擁有支付股息的法人實體至少25%的資本，則預扣稅按5%-15%的累進稅率繳納)或倘持有人於有利稅制國家註冊，則按20%繳納預扣稅。預扣稅適用於股息總額，不允許任何扣減。

《稅法典》一般將向[編纂]支付的股息的稅項處理為與向相關[編纂]支付的股息的稅項相同，惟須符合與確認[編纂]名單、彼等的稅務居民身份等相關的額外規定。

《稅法典》亦規定，就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運營的證券交易所(即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和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向非居民個人及非居民法人實體應付的股息，可享受稅收優惠(豁免預扣稅)。現行《稅法典》項下稅收優惠的規定清單包括以下各項：

- 於股息應計日期，該等證券已計入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及
- 證券須在一個曆年內按照以下標準進行交易：
  - 證券的交易價值不得少於每月25百萬堅戈；
  - 證券的已完成交易宗數不得少於每月50宗；及
  - 證券已通過IPO(首次公開發售)或SPO(二次公開發售)進行配售，或證券自由流通量的比例不得低於扣除發行人已回購證券後已發行證券總數的10%(百分之十)。

然而，就應用該稅收優惠而言，立法並未明確應考慮哪個(些)月份。因此，倘股份未按照適用標準進行交易，則本公司(發行人)將不能應用股息豁免從預扣稅於支付來源。

### 特定稅項豁免

除前述一般規則及上述者外，於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得股息及資本收益有特定的豁免條件。

## 附錄三

## 稅項

儘管《稅法典》並未對相應定義作出規定，但根據證券立法，[編纂]均被視為「證券」。因此，一般來說，[編纂]也應被視為證券的出售。另一方面，倘[編纂]被視為出售相關有關資產(即[編纂])，處置[編纂]可能須根據處置[編纂]所得資本增值的稅項規定(如下文概述)繳納稅項。

根據《稅法典》，哈薩克斯坦非居民可享有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稅項豁免

### 資本增值

一般而言，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納稅：

- (1) 於出售日期，證券已計入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及
- (2) 出售按「公開交易方式」進行。

由於[編纂]均構成「證券」，因此《稅法典》中與豁免出售證券所得資本增值相關的規定適用於[編纂]，倘該等[編纂]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並按上文所述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出售。

### 股息

根據《稅法》，如果股份於股息應計時已計入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則股份股息應獲豁免預扣稅。而該豁免適用於在一個曆年內根據哈薩克斯坦政府制定的標準進行交易的股份。

現行《稅法》下適用於豁免股息的規定清單包括以下各項：

- (1) 於股息應計日期，證券已計入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及
- (2) 證券須在一個曆年內按照以下標準進行交易：

## 附錄三

## 稅項

- (i) 證券的交易價值不得少於每月25百萬堅戈；
- (ii) 證券的已完成交易宗數不得少於每月50宗；及
- (iii) 證券已通過IPO(首次公開發售)或SPO(二次公開發售)進行配售，或證券自由流通量的比例不得低於扣除發行人已回購證券後已發行證券總數的10%(百分之十)。

然而，就應用該稅收優惠而言，立法並未明確應計入哪個(些)月份。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須每季在其網站公佈符合交易標準的證券資訊。然而，概不能保證[編纂]將始終滿足該等活躍交易標準，因此亦不能保證應付[編纂]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因此，倘[編纂]未按照適用標準進行交易，則本公司(發行人)應無法適用《稅法》下的股息豁免。

### 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為哈薩克斯坦居民及非居民提供的AIX稅項豁免

關於在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的[編纂]，適用的稅項豁免由《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提供。[編纂]在[編纂]後應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

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稅收優惠(見下文討論)將一直生效至2066年1月1日。

### 資本增值

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第6.7(1)條，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其出售日期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

因此，關於在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編纂]，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資本增值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編纂]日期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

## 附錄三

## 稅項

### 股息

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支付的[編纂]股息應在哈薩克斯坦豁免納稅，前提是該等[編纂]於股息宣派時已計入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官方名單。

此外，《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第6.7條規定，倘相關證券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與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及哈薩克斯坦經濟部的聯合命令(2023年1月20日第198號、2023年2月8日第147號及2023年1月31日第37號)制定的標準在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進行交易，則適用股息豁免，其設想以下標準：

- (i) 證券的交易價值不得少於每月25百萬堅戈；及
- (ii) 證券的已完成交易宗數不得少於每月50宗。

此外，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於2025年10月2日發佈第818號有關確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標準的決議(決議)，規定適用上述稅收優惠的第三項標準：

- (iii) 證券已通過IPO(首次公開發售)或SPO(二次公開發售)進行配售，或證券自由流通量的比例不得低於扣除發行人已回購證券後已發行證券總數的10%(百分之十)。

然而，就應用該稅收優惠而言，立法並未明確應計入哪個(些)月份。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須每季在其網站公佈符合交易標準的證券資訊。然而，概不能保證[編纂]將始終滿足該等活躍交易標準，因此亦不能保證應付[編纂]的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因此，倘[編纂]未按照適用標準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申請股息在支付來源地免征預扣稅。

### 缺乏豁免時的條約保護

倘無法獲得《稅法》或《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立法》(如上所述)所設想的豁免，於與哈薩克斯坦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屬居民的非居民[編纂]，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能有權適用該協定下的稅項豁免或優惠稅率(就股息而言)。

## 附錄三

## 稅項

然而，關於資本增值的條約保護在哈薩克斯坦僅能透過所得稅退稅申請實現，即在所得稅已支付至哈薩克斯坦國家預算之後。因此，相關[編纂]應在既定時限內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所得稅退稅申請以及哈薩克斯坦稅務立法規定的文件。然而，在實務中，該過程可能被證明在行政上繁瑣且耗時，且無法保證結果。

此外，於與哈薩克斯坦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屬居民的非居民[編纂]，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能有權享有優惠股息預扣稅稅率。

具體而言，視乎居住國及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而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哈薩克斯坦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可能介乎5%至15%之間。然而，根據該等協定，將股息預扣稅稅率降低至低於15%可能僅適用於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即股息的接收方應擁有管有、使用、處置相關收入的權利，且不得作為中介(如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人)行事)，且符合稅收協定的要求。

為利用此項減免，合資格的[編纂]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由其稅務居民所在國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其在條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文件。該文件應在哈薩克斯坦稅務立法規定的期限內提供，並符合《稅法》的要求。具體而言，為使其在哈薩克斯坦有效，確認稅務居民身份的該文件中主管部門的印章和授權官員的簽名應經持有人本國主管部門的海牙認證或合法化。外國公證人的簽名和印章亦應經海牙認證或合法化。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無需對上述簽名和印章進行海牙認證或合法化：(i)相關文件在主管部門的官方網站上公佈；或(ii)符合哈薩克斯坦作為締約方的國際協議所設想的其他認證程序。

此外，對於[編纂]的合法[編纂]，本公司將需要備有包含哈薩克斯坦稅務立法所要求信息的[編纂]合法[編纂]名冊。視乎保存記錄及[編纂]所有權證明的合同之構建方式，[編纂]合法[編纂]名冊應由[編纂]或有權在外國證券市場進行存管活動的機構提供予本公司。

## 附錄三

## 稅項

倘[編纂]合法[編纂]為稅收協定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多邊公約》(「《多邊公約》」)修改的稅收協定締約國的居民，則可能會要求[編纂]的合法[編纂]提供確認滿足《多邊公約》要求的證明文件。倘未能在派付股息的次年的派付股息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提供上述確認稅務居民身份的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及／或未(按上述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編纂]合法[編纂]名冊，則本公司應按適用的[編纂]%的標準稅率(或倘收款人於有利稅制國家註冊，則為2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並向相關部門匯報已扣繳的金額。有資格獲得較低預扣稅稅率的[編纂]往後應能夠在法定時效屆滿前從哈薩克斯坦國家預算中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該等[編纂]應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預扣稅退稅申請以及哈薩克斯坦稅務立法規定的文件。然而，在實務中，該過程可能被證明在行政上繁瑣且耗時，且無法保證結果。有資格獲得較低預扣稅稅率的[編纂]應能夠向本公司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在這種情況下，[編纂]合法[編纂]應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對[編纂]所有權的文件的公證副本(除確認[編纂]合法[編纂]於應計股息期間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文件外)。

### 香港稅務考量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的[編纂]持有人名冊上的[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於買賣登記於香港的[編纂]名冊上的[編纂]，香港印花稅將由買方在購買時及賣方在出售時支付。印花稅按每宗買賣所轉讓[編纂]代價或其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買賣[編纂]通常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書(如需要)將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 股息利得稅

倘[編纂]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股息來源為離岸來源，即來自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營運地點，或被投資實體取得用以支付股息的利潤的地方並非來自香港，除非該離岸股息收入根據經優化的海外所得免稅(「海外所得免稅」)制度須予課稅。倘根據海外所得免稅機制該股息收入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編纂]可申請對已就離岸股息收益繳納的外國稅款進行單邊稅收減免。稅收抵免金額的上限為已付外國稅款與本應就相同收入繳納的利得

## 附錄三

## 稅項

稅兩者中的較低者。稅收抵免申索通常在[編纂]就相關課稅年度進行年度報稅時提出，方法是將稅收抵免申索及詳細計算過程納入報稅表及證明稅務計算表，一併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編纂]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供國外稅務部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 轉讓[編纂]的利得稅

香港概無徵收資本增值稅。倘納稅人被視為在香港經營股票買賣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且[編纂]構成納稅人的「營業存貨」而非資本資產，則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編纂]所得收益可能須按標準稅率（法團為16.5%，非法團業務為15%）繳納香港利得稅。

### 英國稅務考量

以下評論屬一般性質，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英國法律及已發佈的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慣例，兩者均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概要僅涵蓋[編纂]及[編纂]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以及就此派付的任何股息的主要英國稅務後果，適用於就英國稅務而言所派付的股息被視為該等人士本身的收入（而非某些其他人士的收入），且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並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亦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與持有[編纂]或[編纂]相關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的擁有人（「[編纂]」）。此外，本概要(a)僅論述作為資本資產或投資（在個人儲蓄賬戶或自管個人養老金中持有者除外）持有[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的稅務後果，並不論述可能與某些其他類別的英國持有人（例如，股份或證券的交易商、經紀商或交易員以及非作為投資持有[編纂]或[編纂]的其他人士）相關的稅務後果；(b)並不論述作為銀行、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公司、退休金計劃、慈善機構或免稅組織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持有[編纂]或[編纂]除外）的人士的[編纂]的稅務後果；(c)假設[編纂]並不（單獨或與一名或多名聯繫或關連人士一起，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10%或以上的[編纂]或本公司的投票權、利潤或資本權利；(d)假設[編纂]的[編纂]就英國稅務而言，實益享有相關[編纂]及該等[編纂]的股息；及(e)假設[編纂]並非（且不被視為）憑藉職位或僱傭關係收購[編纂]。

## 附錄三

## 稅項

以下內容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並不擬作為，亦不應被視為對任何特定[編纂]的法律或稅務意見。[編纂]應就其自身的特定情況，透過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確定收購、擁有及處置[編纂]或[編纂]的整體稅務後果，具體包括在英國法律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慣例下的後果。

### 股息稅項

#### 預扣稅

就[編纂](包括由[編纂]代表的情況)支付的股息應毋須繳納英國預扣稅。

茲提述「哈薩克斯坦稅務考量」中有關哈薩克斯坦稅項的陳述。以下各段以哈薩克斯坦並無就[編纂](包括由[編纂]代表的情況)的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為基準。

#### 個人[編纂]

就[編纂](包括由[編纂]代表的情況)收取股息的個人[編纂]，如果(計及該[編纂]在同一課稅年度收取的任何其他股息收入)該股息低於2026/2027課稅年度500英鎊的年度股息免稅額(「**零稅率區間**」)，將毋須就該股息繳納英國稅項。如果(計及該[編纂]在同一課稅年度收取的任何其他股息收入)股息超過該免稅額(且未包含於[編纂]的年度個人免稅額內)，其低於較高稅率所得稅門檻的部分將須繳納10.75%的所得稅，其屬於較高稅率區間的部分將按35.75%的稅率納稅，或屬於額外稅率區間的部分將按39.35%的稅率納稅(各稅率適用於2026/2027課稅年度)。為決定股息收入屬於哪個應課稅區間，股息收入被視為[編纂]收入中的最高部分。此外，若沒有零稅率區間豁免，原本會落入基本或較高稅率區間的零稅率區間內的股息，將會分別消耗該等區間，因此在決定是否超過較高稅率或額外稅率所得稅門檻時將予以計入。

## 附錄三

## 稅項

### 企業[編纂]

倘企業[編纂]須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其將須就[編纂](包括由[編纂]代表的情況)支付的任何股息實際金額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2026/2027課稅年度的稅率為25%，但若干公司可能適用較低稅率)，除非(受適用於屬小型公司的該等[編纂]的特別規則規限)股息屬於豁免類別(且[編纂]並未選擇將原本豁免的股息課稅)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儘管向須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的[編纂]及非小型企業支付的有關[編纂](包括由[編纂]代表的情況)的大部分股息可能屬於合資格豁免英國企業所得稅的一個或多個股息類別，但豁免並不全面且受反避稅規則規限。

### 處置稅項

茲提述「哈薩克斯坦稅務考量」中有關哈薩克斯坦稅項的陳述。以下各段以哈薩克斯坦並無徵收預扣稅且並無就處置[編纂]或[編纂]徵收哈薩克斯坦稅項為基準。

就英國資本增值稅(對個人而言)或(對企業[編纂]而言)英國企業所得稅應課稅增值而言，[編纂]處置或被視為處置[編纂]或[編纂]可能產生應課稅增值或可容許虧損(在每種情況下均取決於[編纂]的情況並受任何可用的豁免或減免所規限)。

### 個人[編纂]

個人[編纂]目前有權就英國應課稅增值稅享有每年最高3,000英鎊(於2026/2027課稅年度)的免稅額。就個人[編纂]而言，無法獲得指數化免稅額，應課稅增值一般須按適用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

扣除可容許的扣除額後(以及[編纂]年度免稅額，倘適用)，個人[編纂]處置[編纂]或[編纂]所產生的應課稅資本增值將按24%(就個人須繳納資本增值稅的金額超過個人在該課稅年度未使用的基本稅率區間的部分而言)或18%(就個人須繳納資本增值稅的金額不超過個人在該課稅年度未使用的基本稅率區間的部分而言)徵稅。

## 附錄三

## 稅項

此外，屬個人的[編纂]若在暫時非居民期間處置其[編纂]或[編纂]，倘(大致而言)非居民期間為五年或以下，彼等可能會被視為在彼等再次成為英國居民的課稅年度處置該等股份或[編纂]。

### 企業[編纂]

扣除可容許的扣除額後，[編纂]處置[編纂]或[編纂]所產生、且屬於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內的應課稅資本利得，將須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2026/2027課稅年度的稅率為25%，但若干公司可能適用較低稅率)。

在持有[編纂]或[編纂]期間因貨幣波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將在處置時予以計入。

### 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印花稅儲備稅」)

以下陳述假設英國並無且將繼續無[編纂]或[編纂]的登記冊，[編纂]及[編纂]均不會與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股份配對，且[編纂]將不會由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存託機構發行。

就以下各項不應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i)發行[編纂]；(ii)將[編纂]交付至DTC、Euroclear或Clearstream；或(iii)[編纂]一旦交付至該等結算系統後的任何買賣，前提是該等買賣按照DTC、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的程序以電子賬簿記項形式進行，而非透過書面轉讓文書進行。

轉讓[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協議不應繳納任何印花稅儲備稅。

假設進行[編纂]或[編纂]轉讓或包含轉讓[編纂]或[編纂]衡平法權益的協議的任何文件既非(i)在英國簽署(股東名冊亦未存置於英國)，亦非(ii)與位於英國的任何財產或在英國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物(「作出或將作出的事宜或事物」一詞非常廣泛，可能包括英國銀行賬戶參與支付機制)有關，則該文件不應繳納任何英國印花稅。

即便進行[編纂]或[編纂]轉讓或包含轉讓[編纂]或[編纂]衡平法權益的協議的文件(i)在英國簽署及／或(ii)與位於英國的任何財產或在英國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物有關，在實務中不應有必要就該文件支付任何英國印花稅，除非該文件在英國有任何用途。倘必須支付英國印花稅，則可能亦有必要支付因在支付英國印花稅的相關截止日期之後付款而產生的利息和罰款。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

以下為[編纂](定義見下文)於本次[編纂]中收購其[編纂]時收購、持有及處置[編纂]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一般概要。如果閣下不是[編纂]，本討論不適用於閣下。本概要僅適用於將[編纂]作為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1221條所指的「資本資產」持有的[編纂]。本概要不適用於身為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受特別規則規限的特定[編纂]類別成員的任何[編纂]，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受監管投資公司、委託人信託、遞延納稅或其他退休賬戶、儲蓄機構、免稅組織、證券或貨幣交易商或交易員、對其[編纂]按市值計價的人士、作為合夥企業或其他傳遞實體或其合夥人或成員的[編纂]、將持有其[編纂]作為跨期交易頭寸的一部分或作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對沖、轉換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的[編纂]、就[編纂]訂立「推定出售」交易的[編纂]、受控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受《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51(b)條就計入課稅年度的具體規則規限的權責發生制納稅人、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編纂]的人士、功能貨幣為非美元的美國持有人或若干美國的外籍人士及長期居民。此外，本概要亦無論述收購、擁有或處置[編纂]的任何其他美國聯邦稅法(包括但不限於遺產稅及贈與稅)、《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1411條所徵收的「淨投資收入」稅或替代最低稅的後果。本概要亦無論述任何美國州或地方政府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其他政治分區的稅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法。

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其立法歷史、現行及擬議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行政聲明及司法判決。所有上述各項均可能會發生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或出現不同解釋，從而可能影響本文所述的稅務後果。就[編纂]或任何[編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概無亦不會向美國國稅局尋求任何裁決，且概無亦不會就本文論述的任何事項提供法律顧問意見。[編纂]應就收購、持有及處置[編纂]的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就本討論而言，「[編纂]」指[編纂]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為(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根據其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實體)；(iii)無論其來源為何，其收入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iv)信託，倘(a)美國法院可對其行使主要監督權，及(b)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性決定。

## 附錄三

## 稅項

非[編纂]為非[編纂]的[編纂]實益擁有人。如果閣下是非[編纂]，本討論不適用於閣下。非[編纂]應就可能與其個別情況相關的美國聯邦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

此外，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安排)持有[編纂]，合夥企業及該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稅務處理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該合夥企業及該合夥企業中的合夥人，應就擁有及處置[編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如下所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概要僅供一般參考。[編纂]有意[編纂]應就有關擁有及處置[編纂]對其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法的適用性及影響以及稅法的可能變更)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

### [編纂]的股息稅項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並受下文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規限，本公司從其當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所釐定者)中向[編纂]支付的任何股息總額，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就非企業[編纂]而言，向該[編纂]支付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股息將按最高20%的稅率納稅，前提是該[編纂]在除息日期前60日開始的121日期間內持有[編纂]超過60日，並符合其他持有期要求。

就支付的任何股息而言，[編纂]必須將從股息付款中扣繳的任何非美國稅款計入該股息的總額中，即使[編纂]實際上並未收取該款項。當[編纂]實際或推定收取該等股息時，股息須向該美國持有人課稅。該等股息將不符合美國公司就從其他美國公司收取股息時一般允許的股息收取扣除的資格。必須計入[編纂]收入中的股息分派金額將為所付款項的美元價值(按股息分派計入閣下收入之日的適用即期匯率釐定，而不論該款項實際上是否已兌換為美元)。一般而言，自[編纂]將股息付款計入收入之日至該[編纂]將付款兌換為美元之日期間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被視為一般收入或虧損，且不符合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特殊稅率資

## 附錄三

## 稅項

格。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目的而言，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將為美國來源的收入或虧損。超出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所釐定者），在不超過 閣下在[編纂]中的經調整計稅基礎的範圍內，將被視為非應課稅的資本回報，而在此之後，將被視為資本增值。

在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根據外國法律或適用條約扣繳並支付予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非美國所得稅，將可從[編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中予以抵免或扣除。在釐定受最高20%稅率規限的股息的外國稅收抵免限制時適用特殊規則。一般而言，倘根據外國法律或適用稅收條約，[編纂]可獲得所扣繳稅款的退稅，則可退還的已扣繳稅款金額可能無法從該[編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中予以抵免。

股息將為來自美國境外的來源收入，且支付的股息將（視乎[編纂]的情況而定）為「被動」或「一般」收入，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在計算該[編纂]可獲得的外國稅收抵免時，均會與其他類型的收入分開處理。

[編纂]可作出選擇，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將所有已付外國稅款視為可扣除開支，而非稅收抵免，惟受一般適用的限制所規限。該項選擇一旦作出，即適用於作出該選擇的課稅年度內支付的所有外國稅款。管轄外國稅收抵免的規則頗為複雜，因此，建議[編纂]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以確定其是否受任何可能限制其有效利用外國稅收抵免能力的特殊規則規限以及根據其特定情況作出選擇是否合適。

### [編纂]的資本增值稅項

在下文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規限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編纂]的[編纂]，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確認等同於該[編纂]變現金額的美元價值與其[編纂]的經調整計稅基礎（以美元釐定）之間差額的資本增值或虧損，且如果該[編纂]的持有期超過一年，該資本增值一般將為長期資本增值。[編纂]確認的長期資本增值一般按優惠稅率納稅。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目的而言，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將為美國來源的收入或虧損。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考量

就[編纂]而言，倘(i)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在該年度的總收入有75%或以上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在該年度內，其資產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公司於任何課稅年度將被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擁有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5%(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資產的按比例份額並賺取其收入的按比例份額。

本公司認為，其不應被分類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編纂]應不被視為任何後續課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票。然而，就此無法作出任何保證，因為對於任何課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釐定屬按年作出的事實判斷，部分取決於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的組成和分類，並因此可能發生變動。此外，適用於釐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的法律非常複雜、不確定且受不同解釋所規限，而美國國稅局未必同意本公司所作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決定及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編纂]。

倘本公司於[編纂]持有[編纂]期間內任何時間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所變現的收益一般將不被視為資本增值。相反，就[編纂]而言，該[編纂]將被視為在該[編纂]對[編纂]的持有期內按比例變現該收益及若干「超額分派」，並將按分配該收益的每個該年度內生效的最高稅率納稅，連同該年度應佔稅項的利息費用。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本公司在[編纂]持有[編纂]的任何時間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編纂]的證券將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票。可作出若干選擇(如按市值計價的選擇或合資格選擇基金(「**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從而可能導致[編纂]的替代處理方法。倘本公司在分派的課稅年度或上一課稅年度就[編纂]而言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編纂]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不符合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特殊稅率資格，而是將按適用於一般收入的稅率納稅。[編纂]應就相關後果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

### 就非勞動收入徵收的醫療保險供款稅

屬個人的[編纂]須就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繳納3.8%的稅項：(1)該[編纂]於相關課稅年度的「淨[編纂]收入」；及(2)該[編纂]於課稅年度的經修訂調整後總收入超過特定門檻(介乎125,000美元至250,000美元，視乎個人情況而定)的部分。屬遺產或不屬於免除該稅項的特殊信託類別的信託的[編纂]，須就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繳納3.8%的稅項：(1)該[編纂]於相關課稅年度的未分派「淨[編纂]收入」；及(2)該[編纂]於課稅年度的調整後總收入超過該課稅年度最高稅級起始金額(2025年為15,650美元，2026年為16,000美元)的部分。[編纂]的淨[編纂]收入一般將包括(其中包括)股息總收入及該[編纂]處置其[編纂]所得的任何淨收益金額，除非該等股息或淨收益是在從事貿易或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產生(包括若干被動或交易活動的貿易或業務除外)。屬個人、遺產或信託的[編纂]應就該稅項對其[編纂]的收入及收益的適用性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

### 備用稅額預扣及信息申報

就非企業[編纂]而言，美國國稅局1099表格的信息申報要求一般將適用於：

- 在美國境內向該[編纂]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課稅分派；及
- 透過經紀的美國辦事處出售[編纂]而向該[編纂]支付的[編纂]。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備用稅額預扣可能適用於非企業[編纂]收取的該等付款：

- 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識別號；
- 未能證明其可獲豁免備用稅額預扣；
- 接獲美國國稅局通知，其未能申報彼等聯邦所得稅報稅表上規定列示的所有利息和股息；或
- 在若干情況下，未能遵守適用的認證要求。

## 附錄三

## 稅項

透過經紀的外國辦事處出售[編纂]的[編纂]付款一般毋須進行信息申報或備用稅額預扣。然而，倘符合以下條件，透過經紀的外國辦事處出售[編纂]將須進行信息申報及備用稅額預扣：

- [編纂]轉入[編纂]在美國維持的賬戶；
- [編纂]付款或出售確認函郵寄至[編纂]的美國地址；或
- 出售與《美國財政部法規》中規定的美國存在若干其他特定聯繫，除非經紀並無實際知悉或並無理由知悉該[編纂]為美國人士且已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編纂]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

此外，倘經紀為以下各項，則透過經紀的外國辦事處出售[編纂]將須進行信息申報：

- 美國人士；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受控外國公司；
- 在特定三年期間內，其總收入的50%或以上與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外國人士；或
- 外國合夥企業，倘在其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
- 其一名或多名合夥人為《美國財政部法規》定義的「美國人士」，其合計持有該合夥企業超過50%的收入或資本權益，或
- 該外國合夥企業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除非經紀並無實際知悉或並無理由知悉該[編纂]為美國人士且已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該[編纂]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倘出售須進行信息申報且經紀實際知悉[編纂]為美國人士，則將適用備用稅額預扣。

目前備用稅額預扣的稅率為24%。

備用稅額預扣並非額外稅項。[編纂]一般將有權從該[編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中抵免根據備用稅額預扣規則扣繳的任何金額，前提是向美國國稅局及時提供所需信息。

[編纂]應就因其收購、擁有或處置[編纂]而產生的任何申報義務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外國資產申報

在其課稅年度內持有「特定外國金融資產」(包括[編纂])任何權益的個人[編纂]及若干特定實體，須申報與[編纂]權益相關的信息。該等[編纂]必須就相關年度的美國報稅表隨附關於每項該等資產的若干信息(倘所有該等資產的總價值超過50,000美元(或美國國稅局規定的更高美元金額))，除非該等資產存置於由美國付款人(如美國金融機構或外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維持的賬戶中。就此而言，「特定外國金融資產」包括由外國金融機構維持的任何[編纂]或其他金融賬戶以及並非存置於金融機構維持的賬戶中的若干資產，包括由非美國人士發行的任何股票或證券。受該等規則規限的納稅人如未能提供所需信息，可能會被處以10,000美元的罰款，且如果在美國國稅局通知納稅人該項違規後繼續違規超過90日，可能會被處以額外罰款，除非該納稅人能證明有合理理由未予遵守。對於因「未披露外國金融資產少報」而導致的稅款少繳，將處以40%的與準確性相關的罰款，就此而言，其為任何課稅年度內因涉及「未披露外國金融資產」的任何交易而少報總收入的部分，包括受該等規則項下信息申報要求規限的任何資產(倘符合上述美元門檻，將包括[編纂])。倘納稅人從總收入中遺漏超過5,000美元，且該遺漏歸因於根據上述段落所述規則需要申報(或如果不考慮美元門檻或美國國稅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例外情況而適用該等規則則將需要申報)的外國金融資產，則評估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適用訴訟時效延長至六年。此外，倘納稅人未能及時提供有關需要申報的特定外國金融資產的信息或未能及時提供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票(包括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票)[編纂]所需的年度信息報告，訴訟時效將被暫停。

務請[編纂]就其擁有及處置[編纂]的信息申報義務(如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編纂]或行使發售證券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存疑，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關聯方、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而對[編纂]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擔責。